

对于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⑩ 所述智利境内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的情况依然如故，并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深表关切；

对于过去几年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士仍然下落不明，智利当局仍未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于 1981 年 3 月 11 日开始实施的未经公众参与制订的新宪法，其中不仅未充分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某些方面容许干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9 (XXXVII)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智利人权情况依然如故而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的严重关切，特别是：

(a) 由于维持和扩大紧急法令，颁布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公众意愿的宪法，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制度，明显损害了智利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容许干预这些权利和自由；

(b) 任意拘禁于秘密地点一类的情事有增无已，往往还加以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甚至不明不白死亡；

(c) 对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一些人士加以迫害、威胁、监禁流放和强迫流亡；

3. 重申对于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权力而且履行职责时极受限制因而毫无效果的重大关切；

4. 促请智利当局按照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下列具体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能以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 终止不断发生侵害人权情事的紧急状态，恢复智利人民原先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b) 终止对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请

^⑩ 参看 A/36/594。

愿权利的人士的任意拘禁或肉体上或心理上的威胁和迫害；

(c) 尊重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士的人权并将他们同因刑事犯罪被拘禁的人分开；

(d)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情事负责的人；

(e) 调查和澄清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追诉和惩罚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f) 完全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自由，工会活动不受政府控制并可充分行使罢工的权利；

(g) 保证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智利公民自由进出国境的自由，终止流放国民形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58.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4 日第 1981/5 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1 年 11 月 16 日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⑪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第 2-20 段。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苏丹的政府为其境内人数
日增的难民提供食宿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人数日增的难民负担沉重，
需要适当的国际援助以继续向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 载有各部门后续视察团迄今所完成的调查结果；

2.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各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工作；

3. 对各捐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

4. 呼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9.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第1981/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⑪ 所载各项建议，按照经社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5号和1981/176号决定，将在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加以讨论。经社理事会并在这两项决定中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

^⑩A/36/216 和 Add.1。

^⑪E/1981/3。

出的几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意见，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上述两项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对于执行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经社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0.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⑫

大会，

重申国际保护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⑭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⑮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⑯ 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工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一套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创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拟订一项保障所有移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⑫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34号决定。

^⑬第217A(III)号决议。

^⑭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⑮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⑯第34/180号决议，附件。